## 拉大旗 挂羊头 卖狗肉——辨真伪、识风险,远离非法集资陷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时间: 2020-04-12<sup>1</sup>

近年来,我国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对服务国家实体经济 发挥了积极作用,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,发展不均衡,良莠 不齐,一些"挂羊头、卖狗肉"的"伪私募"隐藏其中,假 借私募基金名义,行非法集资之实,具较强欺骗性和隐蔽性, 如果投资者警惕性不够,极易掉入此类陷阱。

M公司及其关联私募机构虽然注册地位于a市,但主要经营地点和总部实际位于b市,并在经济发达的c、d等市设立分公司,从事产品宣传推介和募资活动,投资者群体也主要集中在b、c、d等市,由b市总部对各分公司的资金、财务、合同进行管理控制。公司成立以来,实际控制人等核心团队以收购和新设公司的方式,实际控制多家公司,以投资这些公司股权的名义设立私募基金募资,待资金到位后迅速转出至M公司控制的资金池内挪作他用,仅有少部分资金投向合同约定的标的项目。募集过程中,公司夸大投资收益、误导保本保息,投资金额越大,承诺收益越高,还假借与政府要员关系大肆宣传,吸引投资者尤其是自然人投资者大量涌入。通过该种运作模式,M公司及其关联私募机构共发行私募基金百余只,募集资金数十亿元,主要用于还本付息、私募基金百余只,募集资金数十亿元,主要用于还本付息、

 $\frac{\text{http://www.amac.org.cn/industrydynamics/guoNeiJiaoLiuDongTai/ffzty/dianxinganli/202}}{003/t20200327~8625.\text{html}}$ 

<sup>1</sup> 来源:

维持高成本运营、核心团队成员挥霍等,最终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觉难以收场,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目前,公安机关已对 M 公司相关案件进行立案调查,主要涉案人员已被刑事拘留。截至案发,公司尚有巨额资金缺口,多只基金到期无法兑付,近千名投资者遭受了本金、利息无法偿付的巨额损失。

湖南 N 私募机构发行多只契约型基金产品,均未到基金 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。每只基金产品有6个月、9个月、12 个月、18 个月、24 个月等多种投资期限供投资者选择,时 间短的对外宣称为"体验型"产品,投资金额一般10万起, 有的甚至最低只需5万元,远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100万元 投资门槛。此外,基金没有固定的募集账户,而是通过自然 人账户、POS 机刷卡方式募集。该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公 司 APP 等形式,公开宣传基金产品,尤其是未备案的基金产 品。通过多处设立分公司、招募大量客户经理营销、发放官 传单等方式,大肆拓展所谓的"私募基金"业务,向投资者 承诺最低收益,同时约定每月、每季或者每半年返还固定收 益,年化收益率一般 12%左右,投资金额不同,约定的收益 也会有所不同。该机构目前已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并以涉嫌非法集资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置。

都说私募基金与非法集资只有一步之遥,但细致分析二者有明显区别,非法集资的伪私募往往具有明显的 未登记备案、公开宣传、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、保本 保收益等特征。投资者需要炼就"火眼金睛",做到明规则,识风险,辨真伪,不参与,敢揭发。

- 一、是否低于投资门槛。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明确规定"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,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",对于低于此限额销售的所谓私募基金,投资者要坚决拒绝。
- 二、是否公开募集。私募基金只能向特定对象募集,不得公开宣称,打广告,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。如某机构采取上述途径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推介基金产品,投资者要予以高度警惕。
- 三、是否承诺保本保收益。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,私 募基金管理人、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 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,是背离私募投资基金本质的。"天上 不会掉馅饼",对"高额回报"的投资项目,投资者要冷静 分析,避免上当受骗。

四、是否登记备案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产品应当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,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信息,对于未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产品,要坚决远离。